关于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9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25年10月13日(含该日)至2025年10月21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十一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与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者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相关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	0.8%
1,000,000≤M<2,000,000	0.5%
2,000,000≤M<5,000,000	0.3%
M≥5,000,000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申请限制,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5%
N≥30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021)38784638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关于华泰柏瑞益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8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228,345.0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A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814	0218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20 / 1.087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98,008.88 / 5,530,336.1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20	0.02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5年9月25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9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得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5年9月25日之前(不含2025年9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华泰柏瑞锦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锦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锦悦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9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9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7,828,915.4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5年9月25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9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得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5年9月25日之前(不含2025年9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83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153,897.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C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387	018388	0226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	1.4266	1.4138	1.426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256,671.78	31,704,527.62	1,192,697.6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0.05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5年9月25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9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得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5年9月25日之前(不含2025年9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立科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的网下申购。瑞立科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42.2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瑞立科密于2025年9月23日发布的《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托管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7	48917.96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2	47015.36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8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A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814	0218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5年9月24日起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5年9月26日起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立科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的网下申购。瑞立科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42.2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瑞立科密于2025年9月23日发布的《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托管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7	48917.96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2	47015.36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华泰柏瑞锦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锦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锦悦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9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9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7,828,915.4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5年9月25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9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得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5年9月25日之前(不含2025年9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1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8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30100104406005 5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减持主体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获悉其于2025年9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1%。 本次权益变动后,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7,661,441股减少至26,661,441股,合计持股比例由6.11%减少至5.8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2,776.1441	6.11	2,666.1441	5.8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9/22-2025/9/22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及监事和修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

根据修订后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及监事。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大会决议同意解除刘岩女士的辰欣药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

刘岩女士职工代表监事的原定任期到期日为2027年2月28日,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后续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对刘岩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和勤勉敬业的精神予以充分的肯定,并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2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董事会2025年9月23日收到董事续新兵先生的辞呈,续新兵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并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关注的事宜。续新兵先生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职务。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续新兵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续新兵	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9.23	2027.2.28	工作调整	是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山东辰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董事、济宁红桥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监事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续新兵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续新兵先生已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完成了工作交接。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续新兵先生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职务。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表决,选举续新兵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职工代表董事。续新兵先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续新兵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简历附件:

续新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毕业于山东财政学院。2000年8月-2012年12月,历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主管、审计部部长。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2017年12月至今,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续新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时代")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京基集团于2025年7月21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549,0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1%)质押给自然人郭鉴镛,于2025年9月22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399,8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京基集团	是	3,399,851	2.31%	0.64%	2025年7月21日	2025年9月22日	郭鉴镛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2日,京基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399,8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质押给自然人郭鉴镛,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京基集团	是	3,399,851	2.31%	0.64%	否	否	2025年9月2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